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 0.4 元，每 10 股人民币 4.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周二）；
-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周三）；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A 股股本 5,919,291,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14 日，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15 日。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8 年 8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 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2、以下股东持有公司 A 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证券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 X X X X X 56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 X X X X X 69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 X X X X X 86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08 X X X X X 301 |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8 月 7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9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杨天天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